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通知。2024年8月2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长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将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长治高新区太行北路188号”，变更为“山西省长治市高新区捉马西大街北一环路9号314-01”。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漳平唯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

计总金额不超过 125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漳平唯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